鲁人社字[2021]13号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同意设立山东深泉高级技工学校的批复

山东亿方锦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: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设立山东省深泉高级技工学校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(试行)》(人社部发〔2012〕8号)和《关于做好技工院校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2〕63号)等有关规定和专家评估、综合评审意见,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在山东锦泽技工学校的基础上设立山东深泉高级技工学校,同意开设电子商务、计算机应用与维修、旅游服务与管理、汽车维修4个高级工专业。
 - 二、山东深泉高级技工学校以培养高级工和中级工全日制在

校生为主,同时承担企业在职职工、社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任务。

三、山东深泉高级技工学校招生、教学管理、学生管理、毕业生就业、办学经费等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你单位要加强对山东深泉高级技工学校的管理和支持,督促学校坚持立德树人,注重内涵发展、特色立校,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,不断改善办学条件,提升办学水平和培养质量,为促进就业、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培养更多优秀高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月3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: 职业能力建设处)

抄送: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1年2月3日印发

校核人: 于金